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荣晖）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荣晖，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形

1、2022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2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4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情形

1、2022年1月1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并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对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宁波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2、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荣晖

2023年4月27日